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证券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6-21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一、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1 日、2006 年 7 月 24 日、2006 年 7 月 25 日  
每日 9:30-11:30、13:00-15:00。

####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4 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现场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先生**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 人，代表股份 111,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9%；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000 人，代表股份 12,579,337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7.95%，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详见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200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一)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全体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120,757,0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股份总数的 97.09%；反对票 3,052,55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股份总数的 2.45%；弃权票 572,30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股份总数的 0.46%。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9,007,0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反对票 3,052,55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7%；弃权票 572,30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意见
1.	薛洪君	1,211,150	同意
2.	刘海涛	788,893	同意
3.	周雪钦	340,008	弃权
4.	应京	335,900	同意
5.	何兆林	264,773	同意
6.	孙理胜	251,518	同意
7.	滕培林	240,625	反对

8.	郭伟松	220,000	弃权
9.	于新华	150,300	同意
10.	王智慧	146,000	同意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廖国靖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
- 2、桂云天事务所出具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